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96號

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卓榮杰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提出蓋有原告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印文及法定代理人印文（即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並提出含全部證物之繕本1份，以供本院送達予被告。 理由：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該書狀內僅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王巧容之印章印文，而無原告之公司大章印文。是原告應補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未予補正，則本院得以裁定駁回本訴。
2	重新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 理由：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原告訴之聲明未具體表明被告應賠償之營業損失、財產損失、名譽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確定金額，亦未表明車輛不能使用之費用及不合理之利息究為若干元，也未特定被告應返還原告之財產或賠償等值之價金究為若干元，致被告應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不明確，應予補正。
3	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
4	上開事項若未明瞭，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以維自身權益。

